

华东师范大学发展党员流程

一、入党申请人管理

1. 递交申请书
2. 党支部安排填写《入党申请人登记表》
3. 党支部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，做好谈话记录（党支部书记委派，委派人必须是党员，可以制定一个谈话模版，谈话要点可以是介绍党的基本情况，作为党员的要求和注意的地方，了解被谈话人的思想特点等等）
4. 入党申请人参加党章学习小组，不定期提交思想汇报（该学习小组是自发组织的，人较多的话，党支部可以组织）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确定

1. 共青团员申请人应经过团组织“推优”
2. 产生入党积极分子后，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（盖章）
3. 党支部为入党积极分子指定 1-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（联系人的职责和作用：对被培养人进行培养教育，听取联系人的意见）
4. 材料交上来之后，制定一个档案袋，档案袋的封面贴上材料清单（此表可在组织部网站下载），在所拥有的材料上打勾

【备注：支委至少有三名同志，即支部书记、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】

三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

1. 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思想汇报（汇报内容应真实，思想汇报可交与支部书记或培养联系人，阅后要反馈并指出问题）
2. 联系人每季度与积极分子谈话，将意见填入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
3. 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培训班（应及时确定入党分子，以免错过培训时间）
4. 党支部每半年作一次写实性考察，将意见填入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（可电子版记录，半年后打印并签字）

【备注：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：毕业前作一次鉴定，在校期间考察仍有效；由外校转来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：翻阅其之前单位的积极分子材料，查看其是否达到

要求、材料是否完备，并整理归档。是否延续原单位的积极分子培训，认定后，应该再培训一次

建议：入学后，参加华师大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】

四、发展对象确定

1. 开展入党群众意见座谈会（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年后）
（意见书面记录）
2. 征求辅导员、导师意见（签字）
3. 支部委员会开会研究确定发展对象，填写《确定发展对象登记表》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
4. 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培训（党支部或是院系领导进行培训，学习党章的基本内容）

【备注：提前 1、2 个月确定发展对象，因为审批需要一定时间】

五、发展对象预审

1. 政审（本人和亲属），原单位表现（本科时期）、自传、《预审表》（本科已经是入党积极分子的，之前单位的政审也有的，可以不用函调；政审表由本人发到单位、村委，并尽快反馈回来）
2. 党委公示确定发展对象的基本考察情况，填写《确定发展对象公示情况记录表》
3. 党委（党总支）对发展对象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组织部备案，用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下发《入党志愿书》

【备注：公示可采取网络平台：党务公开、微信、学院主页等，或纸质公示】

六、预备党员接收审批

1. 入党介绍人与发展对象谈话，指导其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填写介绍人意见（可先打草稿，不可涂改，要进档案的，需认真填写）
2. 党支部召开审批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，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并票决结果填入《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》（当场作出决议，决议可事先准备好）
3. 党委（党总支）指派委员（院系领导）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
4. 相关材料经整理后报党委（党总支）讨论表决并审批
5. 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复核备案

6. 党委下发盖章的接收预备党员通知单给党支部，再由党支部给本人。审批一般需要 1-2 个月

七、预备党员考察

1. 党支部宣布接收预备党员决定，为预备党员确定培养联系人
2. 党总支组织入党宣誓和预备党员集中教育
3. 每季度提交一次思想汇报

八、转正审批

1. 提交转正申请书（考察期到期后，预备党员需主动提出申请，党支部可提醒）
2. 支部召开转正座谈会和公示
3. 召开转正审批大会和无记名投票，票决结果填入《按期转正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》

【备注：党龄开始时间即转正支部大会召开时间；主动交纳党费】

九、入党材料归档（人事档案）